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0585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依本府消防局（下稱消防局）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6 月 15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13023085 號函檢送「臺北市頂樓加蓋處所未提交報表清冊」等，查認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頂，有未經申請核准，擅自建造之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；且其雖係屋頂既存違建，惟經通知逾期未向消防局提報完成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屬列入本府專案優先拆除之情形，符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25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6 條第 2 款優先執行查報拆除之規定，乃依建築法第 86 條規定，以 112 年 4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0585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2 年 4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 年 5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3023685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